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丁志 卷第三

武師亮 撫州金溪主簿武師亮，秩滿泊家於近村龍首院。夜有擲瓦擊窗者，疑寺僧所為。旦而詰之，僧不敢對。徐言曰：此邑三郎神，響跡昭著，得非有所犯乎？武未信。明日行廊廡間，瓦礫從空而下，紛紛不絕。時方雪作，而擲者皆乾，殆若古墓中物。武始懼，召僧誦經禱謝。怪亦然，至飛石滿磬。其父取一磚題志，擲而祝曰：果觸犯三聖，願復以來。頃之再至，題處宛然，不得已自東廂遷於西，以避其怒。行李未定，擾擾如初。乃盡室入邑中，寓妙音道觀。怪益甚，呼道士設醮致敬，略不為止。武怒，呼神名詛之。曰：汝為神，當聰明正直，何暴我如是？吾之待汝亦至矣。曾不少悛。恣具邪恨，自今以往，吾不復畏汝矣。語訖，音響寂然。先是家之箱篋，雖無鎖鑰者，亦如為物所據，牢不可啟。是日開闔如常，石害遂息。

王通判僕妻

撫州王通判，家居疏山寺。其僕之妻少而美，寓士周舜臣，深屬意焉，而不可致會。王遣人篝火扣門，邀周夜話。及開門，乃僕妻也。顧周笑，吹燈滅，相隨以入。曰：非通判招君，我作意來此爾。周不勝愜適，遂留宿。明日再相逢，漠然如不識面，頗怪之。又疑與疇昔之夜所合者，肥瘠不類。至夜復來，不敢納。堅不肯去。天未明，忽不見。周密扣寺僧，蓋鄰室有婦人敲柩，旋得病，月餘乃愈。蔡子思教授者，聞之，特詣其室，焚香致禱，求一見，欲詢鄉里姓氏為誰，將為訪其家，寂無所睹。

雲林山

臨川徐彥長，居金溪雲林山下。妻黨倪氏訪之，宿於外室。時天雨晦冥，夜半後，有物推門，門即開，徑入踞爐，吹火明而坐。倪從帳間窺之，似羊有鬚，遍體皆濕，下床叱之，物躍起，僕於倪身，倪大叫，走出得脫，不知何怪也。

孫光祿

鄭人贈光祿大夫孫僕卒，其家卜地以葬。長子恪，夢與弟河東尉悚，侍父及客張彥和者，同遊山寺。光祿令煮麵，恪辭以飽。彥和亦不食而起。獨悚與對食，食罷，光祿曰：此去小梅山只四五里耳。彥和曰：幾有十里。光祿曰：然。蓋楊妃村只四五里也。夢後十日，河中報悚訃音至，亦相從卜葬，正與光祿同日。既過墳寺，寺僧饌面，以供兩靈幾，宛然夢中事也。墓在小梅山南，相去十里，又四里有楊家莊雲。

江致平

江致平與能相老翁善，翁忽告之曰：君何為作損陰德事，不一年死矣。江，吉人也。應曰：吾安得有此？翁曰：試思之。江曰：自省無他惡，但昔年為試官時，置一親舊在高等，其實有私焉，獨此事耳。翁曰：是也。君以一己好惡，而私天爵以授人，其不免矣。未幾而卒。嗚呼，世人之過倍江公萬萬者比肩立，可不懼哉！

嵩山竹林寺

西京嵩山法王寺，相近皆大竹林，彌望不極。每當僧齋時，鐘聲隱隱出林表，因目為竹林寺或云五百大羅漢靈境也。有僧從陝右來禮達磨，道逢一僧，言吾竹林之徒也。一書欲達於典座，但扣寺傍大木，當有出應者。僧受書而行，到其處，深林茂竹，無人可問。試扣木焉，一小行者出，引以入，行數百步，得石橋，度橋百步，大刹金碧奪目，知客來迎，示以所持書。知客曰：渠適往梵天赴齋，少頃歸矣。坐良久，望空中僧百餘，駕飛鶴，乘師子，或龍或鳳，冉冉而下。僧擎書授之，且乞掛搭，堅不許。覆命前人引出，尋舊路以還。至石橋，指支徑令獨去，才數步，反顧則峻壁千尋，喬木參天，了不知寺所在。

陸仲舉

大觀中，太學生陸仲舉，因上書論事屏出學，後復遊京師。夢神告雲：汝當發跡，何不上書，明夜再夢，陸以嘗坐此謫，殊不信。乃遷舍避之。是夜又夢，猶未謂然，走謁故人高伸尚書，丐歸資，相見甚喜，留之宿。翌旦朝回，謂曰：天覺極惱人，欲作政典，令吾為校證官。陸曰：此乃周官六典中一事耳，何不便作六典，而獨舉其一耶？伸曰：君好作一書言其事，陸始思神言，亟草書論之，伸命楷書吏，立贍寫以入，遂得迪功郎。時張天覺為相。

洛中怪獸

宣和七年，西洛市中忽有黑獸，彷彿如犬，或如驢，夜出晝隱，民間訛言能抓人肌膚成瘡瘍。一民夜坐簷下，正見獸入其家，揮杖痛擊之，聲絕而僕，取燭視之，乃幼女臥於地已死。如是者不一，明年而為金虜所陷。

翁起予

翁起予商友，家於建安郭外，去郡可十里。上元之夕，約鄰家二少年，入城觀燈，步月鬆徑，行未及半，遇村夫荷鋤而歌。二少年悸甚，不能前，但欲宿道傍民舍。翁扣其故，一人曰：適見青面鬼持刀來。一人曰：非也。我見朱彭。鼠豹禪持木骨朵耳。翁為證其不然，明日方入城，其說青面者不疾而卒。朱彭，鼠者得疾還死於家。翁獨無恙。

胡大夫

常州人胡大夫，為信州守，方交印，廳事大梁迮迮有聲，呼匠升屋相視，將加整葺。梁折廳摧，壓死者數人，不越數日，胡疽發於背，堂中湯爐內灰火，無故飛揚，遍滿一室，巨蛇垂頭樑上，呱呱作兒啼。胡病三日而卒，右十事皆鄭人孫申元翰所錄。

窗櫺小婦

常州宜興僧妙湍，掌僧司文籍，與其輩二人，以歲暮持簿書，赴縣審核，宿於廡下空室。三僧同榻，二僕在門外，已滅燭就枕。湍善鼓琴，暗中搏拊不止。二僧亦未交睫，聞有敲窗者，問之不對，以為小吏故作戲耳。少焉一聲划窗甚響，僧起再明燈，即升榻，望窗紙破處，有婦人小面正可櫺間，良久入卓上立，形體悉具，僅高尺餘，僧喚僕不應，密相與計，此亦無足畏，俟其至前，則兩人執之。一人啟門呼僕入，五男子當一女鬼，便可成擒也。婦人稍下據倚坐，已與常人等，遂揭帳而登，僧始聳然如體挾冰霜，不暇施前策，婦人忽趨而下，自為掩帳，取鉢便溺，其勢如傾鬥水，退至火邊，大聲吼，雷從地起，物與燈皆不見，湍琴猶在膝，驚魄定，方復起，共坐達旦，明日告邑胥，皆莫知何怪，其室今為吏舍雲。

韶州東驛

王行中，與兄克中，自撫州金溪，攜僕卒十餘人，往廣州省其父，過韶州東境，將入驛，驛卒白，此有所謂七聖者，多為往來之害，不若詣旅邸，安靜無事。行中以謂卒憚於供承，故妄言恐我，且吾一行不為少，正有物怪，豈不能御，竟宿焉。眾僕處外，三僕在堂，夜且半，內外諸門忽同時洞開，燈燭陳列，行中又疑為盜，杖劍膝上，須其入而殺之。克中但蒙被坐，誦楞嚴咒，良久聞堂上兵刃戛擊，其呼噪應和之聲，全與世間惡少年所習技等。行中窺於門，見七男子被發袒裼，各持兩刀，跳擲作戲，始大懼，徑登床，伏於兄後，眾鬼入室，盡掣箱篋出，並帳亦掣去，取行庖食物啖嚼，又竊窺之，已斷三僕首，並手足肝肺，分掛四壁，益駭怖，不敢復開目，漸亦昏睡。俄鄰雞再唱，寂不聞聲，心稍定，天明而起，則籠帳之屬元不移故處，三僕悉無恙，略述所見頗同，但不深記屠割時事，其宿於外十輩，亦有被此害者，雖皆不死，而神氣頓癡，顏色枯悴，蓋血液已失故也。克中仕至肇慶通判，行中為廣西乾官而卒。

海門鹽場

通州海門縣監鹽場劉某，生一男，夜睡驚啼，父母往視，見兒頭上有泥捻饅頭兩枚，揮去之，兒即愈。它日復然，自是常置坐側，或與乳媯介處，則怪復至。劉知祟所為，責之曰：汝能為怪，胡不施吾夫婦間，但困嬰孩何也？是夜故出宿外舍以驗之，明日起，枕席及蹋床上，凡列泥饅頭三十餘，大小各異，又衣服器皿之類，多無故而失，訪之無蹤，婢妾良以為苦。一日守門者語老僕

曰、兩尼童入宅甚久，可以遣出，僕入白之，元無有也。少頃門者見其出，即隨逐之，過牆角小廟而隱。劉具香酒，詣其處禱曰：自居官以來，於事神之禮無所曠，何乃造妖如此？今與神約，能悉改前事，當召僧誦經，辦水陸供，以資冥福。不然，投偶像於海中，焚祠伐樹，二者唯所擇，再拜而退。才還家，前後積失衣皿六十種，宛然具存。兒疾亦不作。劉滿秩善去，代者到郡，郡守田世卿，招飯，席間話此事，至暮更衣久不返，遣官奴就視，已仆地氣絕，呼醫拯療，中夕始蘇。既之官，兩子並夭。世卿聞彼大樹起孽，命卒伐為薪。劉氏免其禍，而代者當之，為可憐也。

揚州醉人

建炎二年，鄭人孫宣仲甫侍父大夫君恪如揚州，舍於旅邸。周官人者亦寓焉。一客醉且狂，從外來，踞肆邸內，出穢惡語。周指孫居室謂曰：此官員性猛厲，將執汝，盍去之？客愈喧勃，不可禁。良久大夫君出謁，宣仲獨守舍，客徑入室，解索縛宣仲於案，時群僕悉出，無救解者。周生亦閉戶，客忽自捨去。登高橋，語行人曰：我適詣某店，遭孫大夫父子困辱，無面目見人，遂取腰間小佩刀，刺喉下立死。邏卒以告兵官，亟逮捕孫周諸人至，且將驗視死者。俄而復甦能言，自索紙對狀雲，實以醉後狂言，原未嘗為孫氏所辱。橋上云云，亦不能記。皆身之所為，他人無預也。於是盡得釋，其人旋踵竟死，非生前一狀，孫幾為所累雲。

海門主簿

通州海門縣主簿攝尉事，入海巡警，為巨潮所驚，得心疾，謂其妻曰：汝年少又子弱，柰歸計何？妻訝其不祥，簿曰：有婦人立我傍求緋背子，宜即與。妻縫緋紙製造焚之，明日又言渠甚感激，但云大一裾耳。妻詣昨焚處檢視，得於灰中未化也。復為制一衣，簿時時說見人從灶突中下，而居室相去遠，目力不能到。凡月餘，預以死日告妻，奄忽而隕。官舍寓尼寺，妻不勝懼，倩兩尼伴宿，才過靈幃前，一尼遽升幾坐，作亡者語，且命邀邑宰孫憩。孫來與問答甚悉，又數小吏某人之過，乞棰之。孫如其戒，而諭以理曰：君誠不幸死，亦命也。眷眷如是，何得超脫？為邀僧惠瑜說佛法，經一日，尼乃醒，及喪歸，又對眾附語，令其妻欲嫁則嫁，切不可作羞污門戶事。吾不恕汝，人或疑小吏之故云。

南豐主簿

閩人王某不欲名，為南豐主簿，惑官奴龍瑩，遣妻子還鄉，獨與瑩處。知縣孫慤諫止之，不肯聽，終竊負以逃，繼調湖南教授。瑩隨之官，飲食菜茹，皆資於外庖。一日，瑩攜粥來，勤渠異常時。王未暇食，忽有煤塵落碗內，命撤之。瑩曰：但去其污處足矣，何必棄？強王必使食。王怒曰：既不以為嫌，汝自啖之。瑩亦不可。王愈忿，適一犬自前過，乃翻粥地上，縱使食。須臾間，犬吐黑血，宛轉而死。王詰其事，瑩曰：粥自外入，非知其然也。命呼庖者，庖者曰：每日實供粥，旦獨卻回雲宅內已自辦之。原粥尚在，可具驗也。遂窮搜室中，得所煮鉢，瑩始色變，執送府訊鞫，服與候兵通，欲置藥毒主翁，然後罄家貲以嫁，及議罪，以未成減等，杖脊而已。此可為後生之戒，非落塵賜祐，王其不免。

謝花六